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40158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 函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請領清冊、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(40631749_1140158453_1_ATTACH1.pdf、40631749_1140158453_1_ATTACH2.pdf、40631749_1140158453_1_ATTACH3.odt、40631749_1140158453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及相關附件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12/10 10:47:42 文 章 交 換

